

股票代碼：3535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沿河街78巷19號
電 話：(03) 5545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23
(五)關係人交易	23 24
(六)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27
3.大陸投資資訊	2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7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附列目的僅供參考之用。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四)所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為36,989千元，及其相關之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8,514千元，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會計師：

梅元貞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6.9.30		95.9.30 (未經核閱)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9.30		95.9.30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124,966	9	98,473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247,489	18	349,764	3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五)	505,024	38	423,544	4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五)	112,512	8	148,304	1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269,265	20	171,705	17	2140 應付帳款	35,763	3	66,624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十一))	4,127	-	19,039	2	22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26,818	2	18,927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26,375	2	43,872	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8,096	3	26,985	3
	929,757	69	756,633	74	42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460,678	34	610,604	5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36,989	3	6,666	1	其他負債：	159,652	12	108,471	11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783	-	1,515	1
成 本：					存入保證金	20	-	-	-
1501 土地	193,658	14	193,658	1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四(四))	127	-	23	-
1521 房屋及建築	21,914	2	20,923	2		1,930	-	1,538	1
1531 機器設備	4,818	-	8,243	1	負債合計	622,260	46	720,613	71
1551 運輸設備	3,230	-	2,766	-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561 辦公設備	6,158	1	5,643	1	股本	418,300	31	300,000	29
1681 其他設備	4,745	-	3,285	-	資本公積	255,441	19	14,688	1
	234,523	17	234,518	23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11,856	1	9,183	1	法定盈餘公積	4,608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3,202	8	6,771	1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51,314	4	(6,235)	(1)
	335,869	24	232,106	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5,922	4	(6,235)	(1)
1710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14,237	1	4,364	-	股東權益合計	(414)	-	(37)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1,095	-	1,156	-	729,249	54	308,416	29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704	-	2,618	-					
1830 遞延費用	187	-	90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	32,671	3	24,581	2					
	33,562	3	28,104	2					
資產總計	\$ 1,351,509	100	1,029,029	10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51,509	100	1,029,02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蔡顯章

會計主管：高金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75,845	100	588,48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	294,344	62	369,242	63
5910 營業毛利	<u>181,501</u>	<u>38</u>	<u>219,244</u>	<u>37</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4,866	1	4,35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745	13	34,30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007</u>	<u>8</u>	<u>67,836</u>	<u>12</u>
營業費用合計	<u>104,618</u>	<u>22</u>	<u>106,497</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76,883</u>	<u>16</u>	<u>112,747</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09	-	-	-
7290 政府補助收入	811	-	1,974	-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u>126</u>	-	-	-
	<u>1,426</u>	-	<u>1,974</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317	1	5,99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8,514	2	2,439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	877	-	388	-
7880 什項支出淨額	-	-	270	-
	<u>15,708</u>	<u>3</u>	<u>9,09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2,601	13	105,625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u>11,680</u>	<u>2</u>	<u>7,563</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50,921</u>	<u>11</u>	<u>98,062</u>	<u>16</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0</u>	<u>1.30</u>	<u>3.92</u>	<u>3.6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6</u>	<u>1.27</u>	<u>3.88</u>	<u>3.6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永 華

經理人：蔡 顯 章

會計主管：高 金 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0,921	98,062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8,203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514	2,439
折舊及攤銷	9,682	5,72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	877	3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71,091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02,997)	(352,903)
存貨增加	(129,783)	(94,4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6,001	172,747
其他營業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0,051	(6,7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440)</u>	<u>(174,6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0,000)	-
處分固定資產	743	-
購置固定資產	(118,497)	(96,50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13	(492)
遞延費用增加	(8,314)	(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055)</u>	<u>(97,33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50,000
短期借款增加	212,489	303,764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3,558)	7,17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8,951</u>	<u>360,935</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82,544)	88,918
期初現金餘額	207,510	9,555
期末現金餘額	<u>\$ 124,966</u>	<u>98,47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759</u>	<u>5,99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370</u>	<u>12</u>
支付現金取得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06,785	96,106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11,712	398
	<u>\$ 118,497</u>	<u>96,50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26,818</u>	<u>18,92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蔡顯章

會計主管：高金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准公開發行股票，並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興櫃市場交易。主要業務為一般儀器及精密儀器之製造及銷售暨資訊軟體服務等。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62人及14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專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前述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故均屬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分析、客戶信用評估、及過去收款經驗，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七)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

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發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房屋及建築：7~31年
- 2.機器設備：6~8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設備：5年
- 5.其他設備：3~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號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由內部產生以外之無形資產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遞延費用

係電話裝置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限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二)產品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

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售後服務、保固及修理費用，於產品出售年度按銷貨總額之一定百分比認列為維修成本。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惟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之退休辦法並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新制之規定辦理。

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新制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或發行日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票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五)營業收入

機器設備之銷貨收入係於組裝完成並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計算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投資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有因資本公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時，則另追溯調整計算每一會計期間加權流通股數之每股盈餘。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潛在普通股，因此假設員工認股權於期初行使認股，若具有稀釋作用，則雙重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若不具稀釋作用，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暨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五年前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6.9.30	95.9.30
		(未經核閱)
庫存現金	\$ 45	4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24,921	98,428
	<u>\$ 124,966</u>	<u>98,473</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96.9.30	95.9.30
		(未經核閱)
應收票據	\$ -	14
應收帳款	522,686	426,672
	522,686	426,686
減：備抵呆帳	17,662	3,142
	<u>\$ 505,024</u>	<u>423,544</u>

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供作擔保。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

	<u>96.9.30</u>	<u>95.9.30</u> (未經核閱)
製成品	\$ 60,812	15,290
在製品	90,306	89,525
原 料	<u>118,627</u>	<u>66,890</u>
	269,745	171,70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80</u>	<u>-</u>
	<u><u>\$ 269,265</u></u>	<u><u>171,705</u></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6.9.30</u>			
	<u>累積投資 成 本</u>	<u>持股 比例%</u>	<u>期末 帳面價值</u>	<u>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u>
鑫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34.12	2,994	2,509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40,000</u>	26.67	<u>33,995</u>	<u>6,005</u>
	<u><u>\$ 53,000</u></u>		<u><u>36,989</u></u>	<u><u>8,514</u></u>
	<u>95.9.30(未經核閱)</u>			
	<u>累積投資 成 本</u>	<u>持股 比例%</u>	<u>期末 帳面價值</u>	<u>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u>
鑫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3,000</u>	37.14	<u>6,666</u>	<u>2,439</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季報表認列。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出售設備而遞延認列之出售固定資產利益分別為127千元及23千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項下。

上列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均未提供作為保證或質押。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二)。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電腦軟體</u>	<u>專利權</u>	<u>合 計</u>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105	687	11,792
單獨取得	-	38	38
處分	<u>(69)</u>	<u>-</u>	<u>(69)</u>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未經核閱)	<u>\$ 11,036</u>	<u>725</u>	<u>11,761</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024	780	14,804
單獨取得	8,276	37	8,313
自固定資產轉入	<u>950</u>	<u>-</u>	<u>950</u>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23,250</u>	<u>817</u>	<u>24,067</u>
	<u>電腦軟體</u>	<u>專利權</u>	<u>合 計</u>
攤銷金額：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556	156	4,71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2,648	106	2,754
處分	<u>(69)</u>	<u>-</u>	<u>(69)</u>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未經核閱)	<u>\$ 7,135</u>	<u>262</u>	<u>7,397</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852	310	5,16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4,176</u>	<u>492</u>	<u>4,668</u>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9,028</u>	<u>802</u>	<u>9,830</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6,549</u>	<u>531</u>	<u>7,080</u>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未經核閱)	<u>\$ 3,901</u>	<u>463</u>	<u>4,364</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9,172</u>	<u>470</u>	<u>9,642</u>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14,222</u>	<u>15</u>	<u>14,237</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4,668千元及2,754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96.9.30	95.9.30 (未經核閱)
信用借款	\$ 115,000	30,000
購料借款	132,489	319,764
	<u>\$ 247,489</u>	<u>349,764</u>
尚未動用之授信額度	<u>\$ 392,511</u>	<u>200,200</u>
利率區間	<u>2.45%~3.01%</u>	<u>2.60%~3.57%</u>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皆無設定抵質押情形。

(八)長期借款

<u>貸 款 銀 行</u>	<u>借 款 性 質</u>	96.9.30	95.9.30 (未經核閱)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 8,570	10,286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83,000	83,000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5,250	12,250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
台灣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68,000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1,650	18,33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	3,532
		186,470	127,39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6,818	18,927
		<u>\$ 159,652</u>	<u>108,471</u>
尚未動用之授信額度		<u>\$ 20,000</u>	<u>-</u>
利率區間		<u>2.65%~3.37%</u>	<u>2.60%~3.53%</u>

長期借款係每月、每季或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6.10.01~97.09.30	\$ 26,818
97.10.01~98.09.30	21,859
98.10.01~99.09.30	14,489
99.10.01~100.09.30	12,089
100.10.01以後	111,215
	<u>\$ 186,470</u>

提供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退休金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未經核閱)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	\$ 45	45
確定提撥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	<u>3,316</u>	<u>2,375</u>
	<u>\$ 3,361</u>	<u>2,420</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262</u>	<u>65</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83</u>	<u>1,515</u>

(十)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七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千股及8,000千股，每股分別依面額10元及溢價40元發行，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一月一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34,200千元及員工紅利4,1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83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辦妥法定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500,000千元(其中包括保留2,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418,300千元及300,0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股。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上述認股權證情形如下：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千單位)	認股權 存續期間	限制認股 期間	每股認 購價格 (元)	調整後 每股認購 價格(元)
九十五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95.8.15	2,000	95.8.15~ 102.8.15	屆滿2年可 全數認購	\$ 10	9.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於發行日時尚無公開市場價格，故以發行日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票淨值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元。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倘若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須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16,223千元及2,714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u>96年前三季</u>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7.04%
無風險利率	2.47%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公平市價	31.9元

本公司依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計畫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未經核閱)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u>員工認股權</u>				
期初流通在外	2,000	\$ 10	-	-
本期給與	-	-	2,000	10
本期行使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000</u>	9.1	<u>2,000</u>	10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2,000</u>		<u>2,000</u>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平均公平市價(元)	<u>\$ 31.9</u>		<u>31.9</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未經核閱)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0,921	98,062
	擬制淨利	34,698	95,348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30	3.63
	擬制每股盈餘(元)	0.89	3.53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27	3.60
	擬制每股盈餘(元)	0.86	3.50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公積及盈餘分派之限制：

(1)資本公積

	96.9.30	95.9.30 (未經核閱)
現金增資溢價	\$ 254,400	14,40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影響數	1,041	288
	\$ 255,441	14,68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實際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配如下：

- A.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 B.員工紅利百分之十；發放對象亦適用於從屬公司之員工；
- C.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配將以不超過公司可分派盈餘百分之九十分派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相關盈餘分配資訊如下：

	<u>金 額</u>
股票股利	\$ 34,200
現金股利	1,900
董監事酬勞	829
員工股票紅利	4,100
員工現金紅利	47
	<u>\$ 41,076</u>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歷年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而享有之租稅優惠列示如下：

<u>增資年度</u>	<u>免稅期間</u>	<u>租稅減免方式</u>	<u>財政部核准月份</u>
92	97.1.1~101.12.31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5.1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u>
當 期	\$ 167	-
遞 延	11,513	7,563
	<u>\$ 11,680</u>	<u>7,563</u>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5,640	26,39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差異影響數	2,026	620
投資抵減	(5,978)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	-	(17,4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8)	(2,035)
	<u>\$ 11,680</u>	<u>7,563</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由下列暫時性差異之個別所得稅影響組成：

	96.9.30		95.9.30 (未經核閱)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	\$ 12,435	3,109	2,404	60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80	120	-	-
售後服務保證	3,391	848	5,226	1,306
虧損扣除	-	-	15,463	3,866
投資抵減	-	-	13,216	13,216
其他	200	50	200	50
		<u>\$ 4,127</u>		<u>19,0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虧損扣除	\$ -	-	14,475	3,619
投資抵減	32,304	32,304	20,533	20,533
其他	1,467	367	1,715	429
		<u>\$ 32,671</u>		<u>24,581</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6,798</u>		<u>43,620</u>

5.本公司因投資研究發展支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已屆最後抵減年限者，不受前述限制。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有關投資抵減之資訊如下：

投資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4(核定數)	\$ 12,917	10,961	98
95(申報數)	15,366	15,366	99
96(估計數)	5,977	5,977	100
	<u>\$ 34,260</u>	<u>32,304</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6.9.30</u>	<u>95.9.30</u> (未經核閱)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 <u>51,314</u>	<u>(6,23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8</u>	<u>-</u>
	<u>95年度</u> (實際)	<u>94年度</u>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96%</u>	<u>註</u>

註：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由於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無法計算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未經核閱)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u>62,601</u>	<u>50,921</u>	<u>105,625</u>	<u>98,06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9,199</u>	<u>39,199</u>	<u>26,978</u>	<u>26,978</u>
	\$ <u>1.60</u>	<u>1.30</u>	<u>3.92</u>	<u>3.63</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2,601	50,921	105,625	98,0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 認股權憑證之影響	<u>-</u>	<u>-</u>	<u>-</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62,601</u>	<u>50,921</u>	<u>105,625</u>	<u>98,06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9,199	39,199	26,978	26,9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千股)	<u>956</u>	<u>956</u>	<u>230</u>	<u>23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 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0,155</u>	<u>40,155</u>	<u>27,208</u>	<u>27,20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56</u>	<u>1.27</u>	<u>3.88</u>	<u>3.60</u>

註：計算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稀釋每股盈餘時，其平均市價採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淨值。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均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u>96.9.30</u>		<u>95.9.30</u> (未經核閱)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現金	\$ 124,966	124,966	98,473	98,473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5,024	505,024	423,544	423,544
存出保證金	704	704	2,618	2,61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7,489	247,489	349,764	349,76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275	148,275	214,928	214,9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86,470	186,470	127,398	127,398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B.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
- C.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金融資產及負債 名稱	96.9.30		95.9.30 (未經核閱)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	\$ 124,966	-	98,47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05,024	-	423,544
存出保證金	-	704	-	2,61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7,489	-	349,764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8,275	-	214,9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借款)	-	186,470	-	127,398

(4)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為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此類資產因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而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因此本公司無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B.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光電產業相關，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光電產業之影響。然而本公司所有銷售對象皆為國際大廠信譽良好之公司，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並依評估結果給予授信額度，故從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期末應收帳款主要係由二家客戶組成，雖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預期不會產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4,34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鑫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豪科技)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華彩科技有限公司(華彩科技)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華康半導體)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隼科技)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帳款：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華康半導體	\$ 850	-	-	-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分別為183千元及0千元，列於應收帳款項下。

2.進貨及應付帳款：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鑫豪科技	\$ 530	-	288	-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而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693千元，列於應付票據項下。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處分機器設備等予鑫豪科技，雙方議定價格1,165千元，並產生處分利益計42千元，本公司已將該未實現利益消除，並按期認列利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華康半導體，售價及出售利益分別為743千元及149千元，本公司已將該未實現利益消除，並按期認列利益。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而遞延之累計未實現利益分別計127千元及23千元。

4.租金收入：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將部分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鑫豪科技	\$ 43	43
晶隼科技	48	-
	\$ 91	43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20千元及5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支付予關係人技術支援費用如下：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華彩科技	\$ 1,691	511

另，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因關係人提供檢測設備軟體開發服務所簽訂合約之預付貨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列示如下：

	96.9.30	95.9.30 (未經核閱)
鑫豪科技	\$ -	1,357
華彩科技	250	4,164
	\$ 250	5,52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相關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擔保標的</u>	<u>96.9.30</u>	<u>95.9.30</u> (未經核閱)
土地及廠房	長期借款擔保	\$ 213,168	213,846
存出保證金	長期借款擔保	-	2,000
運輸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1,374
		<u>\$ 213,168</u>	<u>217,22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房新建工程及廠房機電設施新建工程合約，合約金額共計147,800千元。此合約執行期間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九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止。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建工程已完工，因本公司尚在驗收階段，尚未支付之工程款約34,598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0,135	46,395	76,530	16,512	35,965	52,477
勞健保費用	989	4,102	5,091	731	2,973	3,704
退休金費用	627	2,734	3,361	804	1,616	2,420
其他用人費用	1,052	1,303	2,355	605	1,133	1,738
折舊費用	242	4,245	4,487	142	2,334	2,476
攤銷費用	-	5,195	5,195	-	3,250	3,25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鑫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2,994	34.12%	2,994	註
本公司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	33,995	26.67%	33,995	註

註：市價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結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95.09.01	85,000	85,000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議定價格	營運使用	-
本公司	未完工程	96.01~96.09	113,202	113,202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議定價格	營運使用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鑫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從事光學及精密儀器之製造及零售等	13,000	13,000	1,300	34.12%	2,994	(7,115)	(2,509)	
本公司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從事光學及精密儀器之製造及零售等	40,000	-	4,000	26.67%	33,995	(22,520)	(6,005)	

2. 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3. 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華康半導體	群益盛利一號	-	以公平價值衡量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	9,890	-	9,890	
華康半導體	SLM CORP固定利率債券	-	以公平價值衡量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	14,365	-	14,365	
華康半導體	公用大亨連動債券	-	以公平價值衡量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	3,255	-	3,255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不適用。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不適用。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不適用。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不適用。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不適用。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